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利亚德”）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利亚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丰文化”）100%股份及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翔”）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亚德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利亚德、上市公司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励丰文化	指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立翔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励丰文化、金立翔
中金华创	指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通宏易	指	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汇创投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菁英投资	指	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大投资	指	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立彩	指	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名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名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称
励丰文化 10 名股东	指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名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称
金立翔 9 名股东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名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励丰文化 100%股份及金立翔 99%股份的合称
本次交易	指	利亚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利亚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所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利亚德与励丰文化 10 名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立翔 9 名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5 年 5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利亚德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份

利亚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励丰文化 10 名股东，即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闫荣城、中金华创、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的股份。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励丰文化 100%的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 64,715.00 万元，其中以利亚德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54,715.00 万元，占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的 84.55%，由利亚德按 17.6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励丰文化 100%股份总对价的 15.45%，由利亚德向闫荣城、中金华创分期支付完成。

鉴于利亚德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25,8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 8.78 元/股，前述各方所获股份数量调整为 62,317,762 股。

励丰文化 10 名股东相应可获支付的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转让方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股)
周利鹤	242,555,881.19	--	242,555,881.19	27,625,954
朱晓励	134,167,198.17	--	134,167,198.17	15,281,001
代旭	89,444,625.12	--	89,444,625.12	10,187,314
菁英投资	30,973,534.67	--	30,973,534.67	3,527,737
闫荣城	58,333,419.35	58,333,419.35	--	--
中金华创	41,666,580.65	41,666,580.65	--	--
李明智	1,041,809.52	--	1,041,809.52	118,657
海汇创投	5,209,322.29	--	5,209,322.29	593,316

国通宏易	31,255,374.89	--	31,255,374.89	3,559,837
深圳聚兰德	12,502,254.15	--	12,502,254.15	1,423,946
合计	647,150,000.00	100,000,000.00	547,150,000.00	62,317,762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立翔 99%股份

利亚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金立翔 9 名股东，即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立翔 99%的股份。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金立翔 99%的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 24,024.825 万元，其中以利亚德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6,767.50 万元，占金立翔 99%股份总对价的 69.79%，由利亚德按 17.6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7,257.325 万元，占金立翔 99%股份总对价的 30.21%，由利亚德向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一次性支付完成。

根据上述“一、（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份”中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前利亚德实施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内容，利亚德购买金立翔 99%股份所发行股数经利亚德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9,097,375 股。

金立翔 9 名股东相应可获支付的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及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转让方	总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股)
兰 侠	85,032,850.46	24,603,105	60,429,745.46	6,882,658
李文萍	50,761,114.98	15,687,993	35,073,121.98	3,994,660
兰 明	33,847,031.29	10,460,605	23,386,426.29	2,663,602
谢光明	1,714,902.53	530,000	1,184,902.53	134,954
刘艳阁	1,136,980.38	351,390	785,590.38	89,475

奥立彩	8,574,512.67	2,649,999	5,924,513.67	674,773
量科高投	15,434,337.16	4,770,064	10,664,273.16	1,214,609
安大投资	15,434,337.16	4,770,064	10,664,273.16	1,214,609
中海创投	28,312,183.37	8,750,030	19,562,153.37	2,228,035
合计	240,248,250.00	72,573,250	167,675,000.00	19,097,375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利亚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即向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确定利亚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21.3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81,000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利亚德实施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利亚德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亚德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利亚德总股本 325,853,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 10.61 元/股，所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22,456,843 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利亚德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亚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15 年 1 月 21 日，利亚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5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3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利亚德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核准利亚德向周利鹤发行 27,625,954 股股份，向朱晓励发行 15,281,001 股股份，向代旭发行 10,187,314 股股份，向国通宏易发行 3,559,837 股股份，向菁英投资发行 3,527,737 股股份，向深圳聚兰德发行 1,423,946 股股份，向海汇创投发行 593,316 股股份，向李明智发行 118,657 股股份，向兰侠发行 6,882,658 股股份，向李文萍发行 3,994,660 股股份，向兰明发行 2,663,602 股股份，向中海创投发行 2,228,035 股股份，向量科高投发行 1,214,609 股股份，向安大投资发行 1,214,609 股股份，向奥立彩发行 674,773 股股份，向谢光明发行 134,954 股股份，向刘艳阁发行 89,4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利亚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56,843 股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1） 励丰文化

2015 年 7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励丰文化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中励丰文化 100%的股份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20972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利亚德作为广州励丰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唯一的股东，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金立翔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金立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中金立翔 99%的股份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注册号为 110108009079399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利亚德依法持有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兰侠持有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利亚德已取得广州励丰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利亚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733,121,581 元。

3. 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其已于当日受理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已完成证券预登记至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

资、李明智、海汇创投、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名下的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81,415,137 股 A 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利亚德提供的资料并经说明，利亚德于2015年12月17日已向认购方发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方于2015年12月18日17:00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合计238,267,104.23元汇至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指定账户。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38 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止，华泰联合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 238,267,104.23 元。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利亚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267,104.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9,267,104.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456,8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6,810,261.23 元。

3. 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

持有人名册》，其已于当日受理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非公开发行的 22,456,843 股 A 股股份已完成证券预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22,456,843 股 A 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利亚德已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证券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利亚德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利亚德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利亚德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利亚德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利亚德与交易各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该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利亚德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利亚德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姜翼凤

周蕊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